



Think Automation and beyond...

IDEC 集团 绿色采购指南

第 2 版

2020 年 1 月

IDEC CORPORATION

— 目 录 —

前言	2
环境基本方针	3
1 关于 IDEC 集团 绿色采购指南	4
1.1 目的	
1.2 适用范围	
2 关于供应物料中含有的化学物质	4
2.1 IDEC 集团 管制化学物质	
2.1.1 禁止化学物质（附表 1）	
2.1.2 管理化学物质（附表 2）	
2.2 构建管制化学物质管理体制	
2.3 信息公开与传达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5
3.1 构建环境管理体系	
3.2 依法开展事业活动	
3.3 减少对水资源的影响	
3.4 削减废弃物	
3.5 有效利用资源	
3.6 CO ₂ 等温室效应气体的排放量管理与削减	
3.7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4 术语说明	7
4.1 法律法规	
4.2 其他术语	
【附表】	
附表 1 禁止化学物质	9
附表 2 管理化学物质	11
附表 3 相关法律法规	12
改版记录	13

前言

IDEC 集团认识到在地球环境与企业运营的关系中，与地球共存是全人类共同的愿望。在事业活动的所有方面，将环保视为最重要课题，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行动目标。

作为其中的一项行动，我们依据环境相关的国内外法律法规，制定了《IDEC 集团 绿色采购指南》，推进为环境减负的环保活动。

为了开展环保绿色采购活动，必须得到供应商的理解与配合。我们希望通过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推进环保活动这一企业社会责任，敬请配合。

环境基本方针

理 念

IDEC（IDEC 集团）认识到在地球环境与企业运营的关系中，与地球共存是全人类的共同愿望。在事业活动的所有方面，将环保视为最重要课题，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行动目标。

方 针

1. 进一步贯彻节省（SAVE ALL）思想，在所有事业活动中建立组织和运营体制，推进和落实地球环保活动。
2. 掌握事业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在经济与技术可行的范围内，制定环境目标和指标，并进行评审，为包括污染预防等在内的地球环保而开展持续改进。
3. 遵守与环境因素相关的适用法律、条例、协定等要求，并制定内部标准，进一步努力保护环境。
4. 市场和开发部门通过开发环保型新商品和改善现有商品，努力保护地球环境。
生产部门致力于开发和提高环保型制造技术，对生产排放物进行抑制和监控，努力保护地球环境。
销售和物流部门通过减少整个流通环节的环境负荷，努力保护地球环境。
5. 在所有事业活动中努力节资节能、推进循环再生和削减废弃物，努力保护地球环境。
6. 构建环境管理体系并实施内部审核，努力进行体系的维持和持续改进。
7. 实施环境教育培训，将《环境基本方针》传达至全体员工以提高意识。
8. 积极参加环境相关社会活动，为社会做出贡献。

1 关于 IDEC 集团 绿色采购指南

1.1 目的

IDEC 集团推进环境负荷更低的物料采购、制造和销售。

本指南的目的是为了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履行严格守法和开展化学物质管理、有效利用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持续减少环境负荷等社会责任，与供应商一起积极努力开展环保活动，为此提出了相关思想和具体的要求事项。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所有供应给 IDEC 集团的产品以及产品包装，捆包材料的相关活动。

物料：材料、零部件、产品、辅料、标签、包装材料、捆包材料、操作说明书、
OEM/ODM 品

2 关于供应物料中含有的化学物质

2.1 IDEC 集团 管制化学物质

IDEC 集团制定了《IDEC 集团 管制化学物质》，对含有化学物质的物料分为禁止化学物质和管理化学物质这 2 大类，进行管理。

另外，根据产品交货客户或销售地区的情况，出现其他需要管理的化学物质时，根据需要进行个别传达。

2.1.1 禁止化学物质（附表 1）

供应给 IDEC 集团的所有物料，原则上禁止含量超出本指南附表 1 所示禁止化学物质的限值。依据国内外法律法规，原则上禁止使用这些禁止化学物质。

供应商应保证其供应物料中不使用禁止化学物质，并提交 IDEC 集团《不使用禁止化学物质保证书》等文件。

2.1.2 管理化学物质（附表 2）

对本指南附表 2 所示的管理化学物质，目前尚未立即限制含有，但有可能被立法禁止或存在影响环境的风险，因此属于 IDEC 集团需掌握是否含有和含量信息的化学物质。

2.2 构建管制化学物质管理体制

对供应给 IDEC 集团的物料，应构建管理体制以掌握是否含有禁止化学物质（附表 1）和管理化学物质（附表 2）以及其含量的最新状况，通过最新数据进行管理。

2.3 信息公开与传达

对供应给 IDEC 集团的物料，当我方要求提供有关使用零部件与材料的信息（构成材料的种类和是否含有 IDEC 集团 管制化学物质及含量）时，应使用 chemSHERPA-AI/CI 等格式，配合给予及时答复。

3 对供应商的请求

请求供应商对 IDEC 集团的环保活动给予理解和赞同，对以下项目给予积极配合并采取相应措施。

3.1 构建环境管理体系

为了在整个供应链推进环保活动，建议通过获得和更新 ISO 14001 认证等的第三方认证进行构建环境管理体系。如未获得第三方认证，也应构建有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采取环保措施。

对有意愿通过 ISO 14001 认证等第三方认证或构建环境管理体系的供应商，我们将提供支援，欢迎垂询。

作为 IDEC 集团的活动，我们将根据需要，通过走访或调查表的形式，来调查供应商是否实施相关环保措施和化学物质的管理。

3.2 依法开展事业活动

应遵守供应商的公司、办事处所在国家与地区的环境相关管制及适用的法规要求，通过对管制化学物质的规范操作与监控，防止发生大气、土壤和水质污染。

如在日本国内，在包括采购、制造阶段的全部活动中，应遵守化审法、安卫法、大气污染防止法、水质污浊防止法等要求。

3.3 减少对水资源的影响

随着人口增加和经济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不断扩大，再加上降雨量不均、居民使用量不均、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取水源污染等问题，可利用的水资源量极可能会大幅减少，请求供应商在事业活动中采取减少用水量、提高排水水质、保护取水源等措施。

3.4 削减废弃物

对供应商据点中的废弃物，应依法妥善处理，同时应推进循环再生和削减废弃物。

3.5 有效利用资源

IDEC 集团推进提供节资节能的环保型产品。在有效利用资源和推进资源循环再生方面，请供应商积极开展以下（1）～（9）的项目。

- (1) 不使用或削减有枯竭风险的原材料
- (2) 活用再生材料
- (3) 活用闭环循环再生
- (4) 考虑产品使用后循环再生的材料
- (5) 长寿命化
- (6) 物流中的包装与装箱的简易化、装箱材料的再使用和循环再生
- (7) 产品减量化、小型化
- (8) 削减使用和待机时的耗电量
- (9) 循环再生时的易拆解性

3.6 CO₂等温室效应气体的排放量管理与削减

IDEC 集团为了应对全球变暖问题，努力削减 CO₂等温室效应气体的排放量。应从供应商供应的产品/零部件的原材料采购至使用后废弃为止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积极努力削减温室效应气体排放量。

温室效应气体：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氧化亚氮）、臭氧层破坏物质、氟类温室效应气体

3.7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对生物和生态圈的保护离不开环保。供应商也应努力保护自然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当发生设施新建或扩建、废弃物保管场所或排放物变更等情况时，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环境调查核定），把对自然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4 术语说明

4.1 法律法规

(1) EU RoHS 指令

EU RoHS 指令（2011/65/EU）（RoHS2 指令）是禁止在电气电子产品（EEE）中使用有害化学物质（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的 EU 指令。

时限因产品类别而异，此后又新增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DO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最大容许浓度为镉 0.01wt%，其他 0.1wt%

(2) REACH 法规

REACH 法规是 EU 在 2007 年施行的化学物质管理法规。将成型品出口至 EU 时，应遵守的项目如下。

使用限制的义务：对附录 XVII 规定的限制对象物质，仅限在指定限制条件内可向 EU 出口。

信息传达的义务：向 EU 出口成型品中的认可对象候选物质（SVHC）超出 0.1 重量%时，必须传达相关信息。

(3) 中国版 RoHS

管制对象特定有害物质（有毒有害物质和元素）为镉、铅、汞、六价铬、PBB、PBDE 这 6 类物质。限值同 EU RoHS 指令，但无豁免用途。必须在产品上注明环保使用期限。

(4)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和汞污染防治法

禁止制造使用特定汞的产品和在特定的制造过程中使用汞等物质。如产品中使用含汞零部件，需要有使用汞等相关标识。

(5) 化审法（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和制造等管制的法律）

以防止可能损害人体健康或可能影响动植物栖息生育的化学物质造成环境污染为目的的法律。

根据化学物质的性状等（降解性、累积性、毒性、在环境中的残留状况），对进口、制造和使用进行管制。

(6) 安卫法（劳动安全卫生法）

以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促进形成舒适的工作环境为目的的法律。

(7) 大气污染防治法

对工厂、企业排放或飞散的大气污染物质，按照物质的种类、设施的种类和规模，规定相应的排放标准。

(8) 水质污浊防止法

规定了工厂和企业排放废水应遵守的排水标准，以及地下渗透管制等规定。

4.2 其他术语

(1) 不使用

无论是有意添加还是杂质等无意混入，均需明确相应的化学物质在均质材料中的含有率小于限值。

(2) 均质材料

机械性拆解至无法继续拆解的均质组成材料。

(3) 限值

禁止化学物质中的限值，是以均质材料的质量为分母的化学物质含有浓度的管制值。

(4) 杂质

在天然原料中含有且无法通过精制去除，或通过制造过程的反应产生且无法通过技术手段去除的物质。

(5) 豁免用途

在 EU RoHS 指令中，对无法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替代的用途，在规定期限内允许有超出限值的“豁免用途”。

但是，对豁免用途有定期评审。

(6) 闭环循环再生

将尾料、废料再生使其成为具有同等品质的零部件。

(7) 辅料

对象是焊锡、润滑脂、胶粘剂、油墨、供应物料中残留的清洗剂与化学品等。

(8) 标签、包装材料、捆包材料

对象分别是基材、薄膜、涂层剂、油墨和缓冲材料。

(9) JAMP(物品管理推进协议会)

构建和普及在供应链中顺畅公开和传达物料（产品和零部件类）所含化学物质等信息的体制，是提升产业竞争力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基于这一认识，为推进跨行业活动而成立的 JAMP 是对“chemSHERPA”进行管理和更新的团体。

(10) chemSHERPA-AI/CI

为了对各团体分别执行的信息传达方案进行统一，由经济产业省主导开发，可供整个供应链使用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信息传达方案。

工具可从 chemSHERPA 主页下载，有成型品用数据创建辅助工具 chemSHERPA-AI 和化学品用数据创建辅助工具 chemSHERPA-CI。

附表1 禁止化学物质

No.	化学物质组	限值	管制对象	主要相关法规、管制、公约
1	镉及其化合物	小于 100ppm	所有用途（不适用于 RoHS 指令豁免用途） ※电池依据 EU 电池指令	EU RoHS 指令 中国版 RoHS
2	铅及其化合物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不适用于 RoHS 指令豁免用途） ※电池依据 EU 电池指令	EU RoHS 指令 中国版 RoHS
3	汞及其化合物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不适用于 RoHS 指令豁免用途） ※电池依据 EU 电池指令	EU RoHS 指令 中国版 RoHS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4	六价铬化合物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不适用于 RoHS 指令豁免用途） ※电池依据 EU 电池指令	EU RoHS 指令 中国版 RoHS
1~4	镉、铅、六价铬化合物、汞（包材）	禁止有意使用且合计应 小于 100ppm	IDEC 产品包装用物料	EU 包材指令 美国特定州包材重金属管制
5	多溴联苯类（PBB 类）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化审法 中国版 RoHS EU POPs 法规 Annex I
6	多溴二苯醚类（PBDE 类）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化审法 中国版 RoHS EU POPs 法规 Annex I
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法规 Annex XIV
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法规 Annex XIV
9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法规 Annex XIV
1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小于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法规 Annex XIV
11	多氯联苯（PCB）类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于 50ppm	所有用途	化审法 POPs 公约 EU POPs 法规 Annex I
12	多氯三联苯（PCT）类	小于 50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No.	化学物质组	限值	管制对象	主要相关法规、管制、公约
13	石棉类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于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14	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	小于 1000ppm (含锡浓度)	所有用途	化审法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15	氧化双三丁基锡 (TBTO)	小于 1000ppm (含锡浓度)	所有用途	化审法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EU POPs 法规 Annex I
16	短链氯化石蜡(碳原子数10~13个)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化审法 POPs 公约 EU POPs 法规 Annex I
17	形成特定胺的偶氮染料、颜料	特定胺小于 30mg/kg (30ppm)	可能与人体皮肤或口腔直接接触且长时接触的纺织品或皮革零部件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18	多氯萘 (氯原子数 1 个以上)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化审法 POPs 公约 EU POPs 法规 Annex I
19	臭氧层破坏物质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及 制造工程使用	臭氧层保护法 蒙特利尔 (Montreal) 协议书
20	二丁基锡 (DBT) 化合物	小于 1000ppm (含锡浓度)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21	二辛基锡 (DOT) 化合物	小于 1000ppm (含锡浓度)	与皮肤接触的纤维 2 成分室温效果模具组件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22	甲醛	空气中浓度小于 0.1ppm	纤维板及木工零部件	德国化学品禁止法规 美国 TSCA
23	放射性物质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放射性障碍防止法
24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 (PFOS)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于1000ppm	所有用途	化审法 EU POPs 法规 Annex I POPs 公约
25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和 PFOA 相关物质	对于 PFOA 及其盐, 小于 0.025 ppm, 对于 PFOA 相关物质, 总计小于 5 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26	2-(2h-1,2,3-苯并三唑-2-基)-4,6-二叔丁基苯酚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化审法
27	富马酸二甲酯	小于 0.1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No.	化学物质组	限值	管制对象	主要相关法规、管制、公约
28	多环芳香烃 (PAH)	小于 1ppm	与人体皮肤或口腔直接且长时间接触, 或反复短间接接触的橡胶和塑料零部件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29	六溴环十二烷 (HBCD)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于 100ppm	所有用途	化审法 POPs 公约 EU POPs 法规 Annex I
30	六氯苯 (HCB)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化审法 POPs 公约 EU POPs 法规 Annex I

附表 2 管理化学物质

No.	对象	備考
1	IEC 62474	附表 1 禁止化学物质除外
2	EU REACH 法规 认可对象候选物质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附表 1 禁止化学物质除外
3	EU REACH 法规 Annex XVII 限制对象物质	附表 1 禁止化学物质除外
4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	附表 1 禁止化学物质除外

附表 3 相关法律法规

No	简称	正式名称
1	化审法	关于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管制的法律
2	臭氧层保护法	关于特定物质管制等臭氧层保护的法规
3	放射线障碍防止法	关于防止放射性同位素等放射线障碍的法律
4	汞污染防治法	关于防止汞污染环境的法律
5	EU RoHS 指令	Directive 2011/65/EU
6	EU REACH 法规 Annex X VII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Annex X VII
7	EU REACH 法规 Annex X IV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Annex X IV
8	中国版 RoHS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使用限制管理办法
9	POPs 公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质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10	EU POPs 法规 Annex I	Regulation (EC) No 850/2004 Annex I
11	EU 包材指令	Directive 94/62/EC
12	德国化学品禁止法规	ChemVerbotsV/Germany Chemical prohibition ordinance
13	美国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简称 TSCA
14	美国特定州包材金属管制	US Specified States TIP : Specified states in the US : Toxics in Packaging Regulation
15	EU 电池指令	Directive 2006/66/EC、2013/56/EU
16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改版记录

制定 2018 年 10 月

改版 2020 年 1 月

由第一版至第 2 版的修改要点

修改项目	修改内容
2.3 信息公开与传达	从标准格式中删除了 JAMP-AIS/MSDSplus
附表 1 禁止化学物质	11 多氯联苯 (PCB) 类的限值追加了 50ppm 未满 18 将多氯萘的氯原子数 2 以上变更为 1 以上 19 在臭氧层破坏物质的管制对象中追加了制造工程使用 25 修改了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和 PFOA 相关物质的限值 对于 PFOA 及其盐, 小于 0.025 ppm, 对于 PFOA 相关物质, 总合计小于 5 ppm 30 删除了苯胺、N-苯基、苯乙烯及 2, 4, 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
附表 2 管理化学物质	4 将 JAMP 管理对象物质修改为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

IDEC CORPORATION

生产・SCM 本部 采购部

邮编 532-0004 大阪市淀川区西宫原 2-6-64

电话 : +81-6-7668-7580

品质保证中心

邮编 532-0004 大阪市淀川区西宫原 2-6-64

电话 : +81-6-6398-2512

